

债券代码: 127030. SH
债券代码: 1480548. IB

交易所债券简称: 14鹿城债
银行间债券简称: 14鹿城债

温州市鹿城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半年度 报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温州市鹿城城市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3 日发行“2014 年温州市鹿城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12.00 亿元，债券简称“12 鹿城债”，债券代码：127030. SH/1480548. IB，票面利率 5.58%，债券期限 7 年期，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后五年每年按 20%的比例偿还本金。当前本期债券余额 96,000.00 万元。

因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公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相关信息），本公司可能无法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之前披露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将进一步加大人力投入配合事务所完成审计复核所需工作，尽快完成 2017 年年报及 2018 年半年报披露工作。目前公司内部信息披露事务有专门人员负责并有相应的审批流程，同时各项业务运行正常，不存

在任何可能影响债券偿付本息能力的情形和风险，因不能按期披露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温州市鹿城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半年度报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公告》之签章页)

温州市鹿城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2日

